

七. 請諮詢委員會諮詢秘書長，考慮能否將來由委員會主席或主席為此指派之委員向理事會提出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出席參加報告書之討論；

八. 請諮詢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具工作常年報告書；

九. 請秘書長視為優先事項，在聯合國經常預算中供給諮詢委員會在其第二次報告書所建議之財政及職員方面之支持；

## 貳

請秘書長並請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適當時，亦請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

(a) 實施諮詢委員會關於上文第壹部分正文第五段所列各部門之意見與建議；

(b) 關於協助發展中國家方案，指定教育及訓練工作為高度優先工作，包括發展改良之教學技術，其中如聽視方面之技術；

(c) 更加積極繼續進行應用現有科學技術知識解決發展中國家問題之成本與可能利益之研究，及可由機關間應用之方法之研究；

(d) 在其經常報告書中或提出必要之特別報告書，繼續供給資料，敘述科學技術對發展中國家有益之新進步，未完成之研究或應用中極有希望之方向，發展中國家境內現有但尚未應用之重要科學技術知

識；可能時，並載入科學技術之應用所實際獲得之結果、失敗及成功之客觀分析；

(e) 繼續供給諮詢委員會一切必要之便利，以達成其使命；

## 參

促請各國政府，尤其是發展中國家政府注意如欲科學技術之應用對於自己真正長期有益，則緊急採取步驟以擬定明確政策，建立適當機構執行此項政策並協調有關取得技術協助之國內工作，及促進此方面之區域合作，至為重要；

## 肆

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酌量運用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以：

(a) 一切方法，協助諮詢委員會；

(b) 竭力實施諮詢委員會第二次報告書所載建議與意見；

(c) 協助發展中國家建立國家機構及訓練人員；

(d) 酌量會同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鼓勵在各該國大學、研究機關及實驗室之間，尤其是在發展中國家之此等機構與較先進國家之此等機構之間建立雙邊關係。

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三九四次全體會議。

## 其他問題

### 一〇七八(三十九). 土地改革之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勞工組織之秘書處，會同編撰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之第四次報告書，該報告書係秘書長根據下列文件而提出：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三七〇(十三)及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一二(二十七)、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六(十四)及秘書長節略，<sup>158</sup>

<sup>15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A/4048。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所建議之土地改革決議案貳，<sup>159</sup>

確認土地改革乃一般經濟及社會發展必要之基本因素，

查若干國家已獲進展，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尤其是糧食農業組織之範圍已獲有用之經驗，

深信土地改革方面經驗之交換，對於土地改革有關問題之圓滿解決，非常重要，

一. 請參加政府竭盡所能，助使世界土地改革會議成功，該會議定於一九六六年由秘書長及糧食農業

<sup>159</sup> 同上，補編第十二號(E/4061)，第二章。

組織會同召開，並由國際勞工組織參加，助使成功之道，厥為就各該政府在土地改革方案方面所得之經驗編成報告書，遣派經驗豐富之代表及技術人員出席會議；

二、請所有參加上述會議之國家、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與秘書長及糧食農業組織積極合作，籌備上述會議；

三、建議各國政府：

(a) 採取迅速實施土地改革之措施以利無地貧農、小農及農業雇工，惟須顧及若獲及時充足之資助，包括國家信貸、政府協助及農產品銷售與分配之便利在內，地權制度及土地使用之切實民主改革可以達成一種境地，使土地成為耕地人之經濟及社會福利之基礎；

(b) 採取措施，調整農田結構，使其適合技術進步情形；

(c) 妥為注意農業課稅與土地改革有關之各方面，包括農業及森林土地為課稅而切實估價在內；

(d) 辦理支持耕種人之服務，尤其是農業信貸、推銷、訓練與推廣及合作社方面之服務，辦理時妥為注意社區發展方法之運用；

(e) 促進以民衆參加為基礎之土地改革方案，並以物質協助改進了解，而促使有關人羣改變態度；

(f) 利用報告及研究之有效制度，經常考核土地改革方案之實施；

(g) 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三二(十八)之精神，會同適當機關，應實行土地改革之國家之請求，給予財政或任何其他適當之協助；

(四) 復建議秘書長及有關專門機關，尤其是糧食農業組織：

(a) 特別注意土地改革各方面之分析性研究，包括：行政，依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一九一五(十八)之規定，充分運用社區發展，以推進土地改革；克服小農場缺點之方法；雇用及訓練所引起之問題；農民組織及其他組織之任務；及土地改革與工業發展間之關係；

(b) 研究土地改革之財政問題，並就能否以國際合作共籌土地改革經費問題提出報告書；

(c) 繼續在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範圍內，對土地改革措施之擬訂與實施，照各國請求，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請秘書長及有關各專門機構，尤其是糧食農業組織，分配充足之預算經費及職員人數，辦理土地改革方面之研究與業務工作；

六、請秘書長顧及世界土地改革會議之結論，於一九六八年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出關於土地改革進展情形之第五次報告書。

一九六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九二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五三(三十九). 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關係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六會員國所提之要求，即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之間建立關係，

鑑於石油對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甚為重要，

查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在其建議 A.VI.2<sup>160</sup> 中建議發展中國家為不再生天然產品主要輸出國，其所設之國際組織，應予承認與獎勵，使能保護其利益，

決定與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建立關係，為達此目的，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

- (a) 保證互相交換情報與文件；
- (b) 使石油輸出國家組織得派遣代表，出席聯合國各機關討論互相關切事項之會議；
- (c) 使石油輸出國家組織與聯合國就共同關切事項，互相磋商，並在技術上通力合作。

一九六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三六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七二(三十九). 秘書長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之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七(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四(十八)、理事會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一〇三七(三十七)，

<sup>160</sup> E/CONF.46/141, 第一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